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40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黃士庭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2282號），嗣被告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萬442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0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萬1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起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王宣雄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1萬6108元	1	利息	11萬6108元	114年5月16日	114年11月30日	(199/365)	15.13%	9577.7元
	2	違約金	500元					500元
	小計							1萬77.7元
45萬628元	1	利息	45萬628元	114年7月27日	114年11月30日	(127/365)	14%	2萬1951.14元
	2	違約金	500元					500元
	小計							2萬2451.14元
10萬2784元	1	利息	10萬2784元	114年5月13日	114年11月30日	(202/365)	14.57%	8287.88元
	小計							8287.88元
8萬2977元	1	利息	7萬7164元	114年10月27日	114年11月30日	(35/365)	15%	1109.89元

(續上頁)

01

	小計	1109.89元
	合計	79萬4424元